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与上市业务指南

（发行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适用）

（1.0 版）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九年六月

修订说明

更新日期	业务名称	修订说明
2019-6-21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上市业务指南	首次发布

目录

一、发行与上市总体流程.....	4
二、发行上市前准备工作.....	4
（一）发行上市相关业务准备.....	4
（二）提交发行方案及申请代码.....	5
（三）录入公司基本信息.....	6
三、发行业务指南.....	7
（一）发行方式概述.....	7
（二）股票发行申请、发行准备及发行流程图.....	7
（三）发行工作具体流程.....	7
（四）主承销商 IPO 网下申购平台操作时间节点.....	18
（五）各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19
四、上市业务指南.....	20
（一）新股上市申请、上市准备及上市流程图.....	20
（二）上市工作具体流程.....	20
（三）上市公告书披露事项.....	24
（四）上市仪式.....	24
五、发行期间新股暂停、恢复及终止的情况处理.....	25
六、附则.....	26

为方便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做好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推动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顺利开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南。

一、发行与上市总体流程

上交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上市业务总体流程主要包括发行上市前准备工作、发行业务流程、上市业务流程三个阶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人，经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可以在注册有效期内自主选择发行时点，启动发行前需通过发行承销业务系统报备发行方案，上交所在5个工作日内无异议的，可以正式启动发行。启动发行后，发行人需将发行上市阶段的信息披露、发行申请文件、上市申请文件等有关发行上市的材料通过发行承销业务系统向上交所提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上市业务中，一些重要日期定义为：网下初步询价开始日定义为X日，新股网上网下发行日定义为T日，新股上市交易日定义为L日，网上路演日定义为R日，该定义适用于全文。

除非另有说明，本文中所称日期均指交易日。

二、发行上市前准备工作

（一）发行上市相关业务准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如有重大疑难事项或规则理解适用方面有重大问题的，可通过发行承销业务系统预约，与上交所预沟通。

（二）提交发行方案及申请代码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经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可通过发行承销业务系统向上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发行方案中需要明确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战略投资者的名单及承诺认购金额或股票数量、网下网上初始发行数量、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设置、发行阶段的时间安排等内容。发行方案具体提交文件见下表。上交所5个工作日内无异议的发行人可启动发行工作。

序号	发行方案需报送文件名称	报送时点
1	发行方案	当日 13:00 前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当日 13:00 前
3	投资价值研究报告	当日 13:00 前
4	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当日 13:00 前
5	发行人、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关于会后事项的承诺函	当日 13:00 前
6	战略配售方案（如有）	当日 13:00 前
7	主承销商和律师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的专项核查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的承诺函（如有）	当日 13:00 前
8	高管和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基金业协会或银保监会备案的证明文件	当日 13:00 前
9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如有），方案中应写明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买入股票的账户（如有）	当日 13:00 前
10	关于延期交付的相关协议等（如有）	当日 13:00 前
11	关于申请科创板证券代码以及简称的函（附件	当日 13:00 前

	1-3, 1-3-1)	
--	-------------	--

注：当日 13:00 后提交的，当日不纳入《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5 个工作日内。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提交发行方案的同时，可以通过顺序排号或自主选号的方式确定证券代码，并在发行方案中一并提交《关于申请科创板证券代码以及简称的函》（附件 1-3,1-3-1）。

采用顺序排号的，由发行承销业务系统自动分配证券代码，逢 4 或 13 结尾可顺延一位。

采用自主选号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在 688001-688500 代码段中自主选择，且无需支付或者承诺支付选号费用。已使用证券代码数量达到 100 个后，新增启用 688501-688600 代码段，后续按照前述方式顺次启用新代码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在全部已启用代码段范围内自主选择尚未使用的证券代码。

主承销商通过发行承销业务系统将发行方案与选定代码一并提交，若发行方案有异议未通过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需重新提交发行方案并进行选号操作，原选定代码不保留。

证券简称，原则上取公司全称中的三至四个字；证券扩位简称，原则上取公司全称中的四至八个字。并确保上述简称不与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重名。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公告及相关文件仍以证券简称为准。

发行方案无异议通过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应按照发行方案中列明的时间表和发行承销相关工作安排推进发行与上市阶段工作。启动发行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不得再对发行方案作出修改。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对发行方案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及时通知上交所。

（三）录入公司基本信息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发行方案经上交所无异议通过后，主承销商可通过发行承销业务系统录入公司基本信息。其中带*健为必填项。基本信息录入完成，上交所无异议后可进入公告上传及后续阶段。

三、发行业务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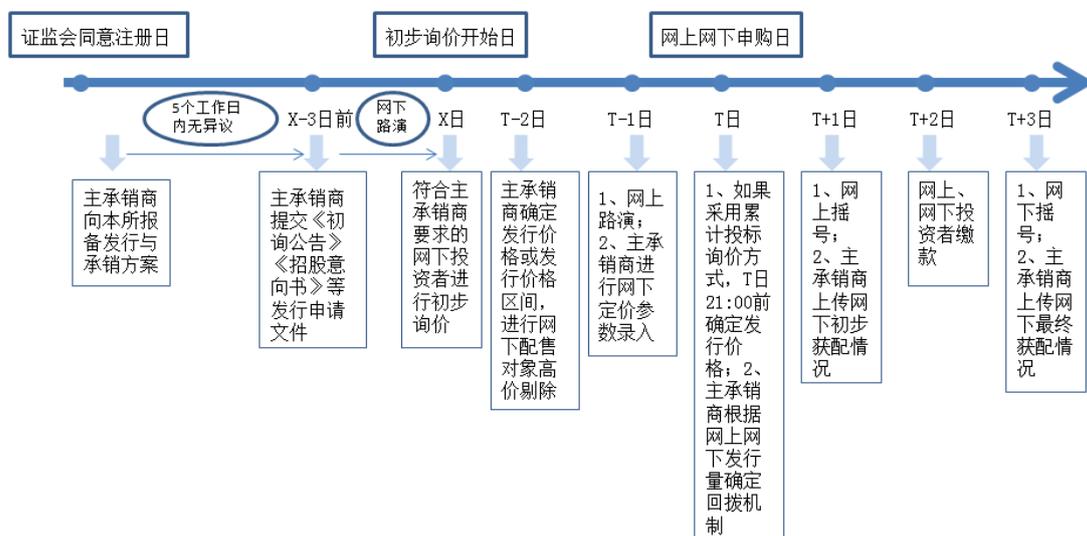
(一) 发行方式概述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股份公司发行股票，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应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常用的发行方式为：采用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如有）、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确定发行价格的方式主要有两种：

- 1、初步询价后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 2、初步询价先确定发行区间，再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如未采用上述发行方式，请提前与上交所沟通，确定发行方式。

(二) 股票发行申请、发行准备及发行流程图



新股初步询价时间段为1天，网上网下申购时间段为1天。原则上，初步询价起始日之前3天或更早，发行人应将发行申请文件提交发行承销管理系统。

(三) 发行工作具体流程

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经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发行人

及主承销商可向上交所报备发行与承销方案，同时应就网下电子化发行操作细节与上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进行充分沟通，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上交所在收到发行与承销方案后 5 个工作日内无异议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以在发行承销业务系统录入公司基本信息，录入时间为当日 14:30 前，基本信息提交上交所无异议后，可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启动发行工作。

通常情况下，发行工作具体流程如下：

X-3 日或之前：

1、主承销商在发行承销业务系统新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两条公告记录，公告日期为下一交易日。

2、主承销商将下表中非上网上报、仅存档的文件（1-7 项，11-12 项）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附件一并提交上交所发行承销业务系统（不晚于 X-3 日 15:00）并无需勾选上网或上报的披露类型。

需提交材料：

序号	文件名称	报送时间	披露类型	提交方式方式
1	拟上市公司预安排发行、上市日期申请表（附件 1-1）	X-3 日 15:00 或之前	非上网上报，仅存档	作为《初询公告》附件提交
2	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发行上市业务自查和承诺反馈表（附件 1-2）	X-3 日 15:00 或之前	非上网上报，仅存档	作为《初询公告》附件提交
3	关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网发行股票的申请（附件 1-4）	X-3 日 15:00 或之前	非上网上报，仅存档	作为《初询公告》附件提交

4	网下发行电子化委托书(附件1-5)	X-3日15:00或之前	非上网上报, 仅存档	作为《初询公告》附件提交
5	提交报备文件与对外披露文件一致的承诺函(附件1-6)	X-3日15:00或之前	非上网上报, 仅存档	作为《初询公告》附件提交
6	股票发行表格-初步询价(附件1-7)	X-3日15:00或之前	非上网上报, 仅存档	作为《初询公告》附件提交
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X-3日15:00或之前	上网、上报、存档	公告
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必备附件	X-3日15:00或之前	上网、存档	公告
9	主承销商经办人员的证明文件、主承销商出具的由董事长或者总经理签名的授权书	X-3日15:00或之前	非上网上报, 仅存档	作为《初询公告》附件提交
10	发行人经办人员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由董事长或者总经理签名的授权书	X-3日15:00或之前	非上网上报, 仅存档	作为《初询公告》附件提交

3、主承销商联系报社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同时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附录》（附录包含发行保荐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公司章程（草案）、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上传至发行承销业务系统进行挂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录》将于当晚 24:00 自动上网。

挂网文件上网后请主承销商登录上交所官网查看公告文件标题、日期、正文等信息是否正确，如有问题，请及时与上交所联系（每日披露文件命名规范请参考附件 1-16，后续文件均按此流程操作）。

4、询价用户在证券业协会获得资格后，可通过具备承销商资质的券商为其

代办并开通 CA 证书以便于其参与网下 IPO 询价。详见上交所官网《上交所 IPO 网下申购平台网下投资者数字证书业务办理流程说明》。

5、发行人须根据要求向上交所提交申请材料申领 CA 证书；上交所 CA 中心联系电话 021-68814725。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上交所官网数字证书申请说明。

注：发行人须在公司上市前完成 CA 证书的办理。

6、发行人将公司的 LOGO 矢量图（或者 LOGO 大图）上传至发行承销业务系统。

7、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应

①尽早联系好报社关于后续刊登公告事宜；

②尽早联系武汉机构投资者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摇号执行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处）沟通摇号事宜；

③尽早联系好上证路演中心安排网上路演；

④上证路演中心为上市公司提供上市仪式拍摄直/录播服务，本项服务免费。

X-1 日或之前：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见报、见上交所网站；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必备附件见上交所网站。

3、X-1 日上午 10 点前主承销商需要通过上交所网下 IPO 系统录入并提交初步询价参数，并在同一页面上上传投资价值研究报告。

4、X-1 日上午 10:15 分，主承销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后点击制作通知单，选择《科创板新股（存托凭证）网下初步询价通知》并点击提交。

5、中午 12:00 网下 IPO 系统从证券业协会下载机构名单和配售对象名单，主承销商 12:00 前通过网下 IPO 系统完成初步询价参数确认。

6、12:30-21:0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 IPO 系统剔除不满足其要求的网

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含关联方剔除）。

7、在初步询价过程中，主承销商不能增加配售对象名单。

8、X-1 日收盘后，网下 IPO 系统获得 X-2 日收盘的市值数据，用于校验参与初步询价的资格，市值不满足要求的询价用户不能参与初步询价。

9、21:00 后，网下 IPO 系统剔除不满足市值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

10、网下 IPO 系统的使用方法见上交所官网【《网下 IPO 系统用户手册》
<http://www.sse.com.cn/services/ipo/rules/>】

X 日，初步询价：

1、初步询价报价阶段，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三个，所有报价需一次性提交，可多次提交，以最后一次提交为准。

2、申购平台记录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申购记录。在初步询价截止后，主承销商可以从申购平台获取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3、初步询价原则上安排一天。

T-3 日或之前：

1、主承销商在发行承销业务系统新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记录，并将该公告上传至发行承销业务系统；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将于 19:00 自动上网。

挂网文件上网后请主承销商登录上交所官网查看公告文件标题、日期、正文等信息是否正确，如有问题，请及时与上交所联系（每日披露文件命名规范请参考附件 1-16，后续文件均按此流程操作）。

2、主承销商联系报社、上交所网站于次日刊登。

需提交材料：

序号	文件名称	报送时间	披露类型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T-3 日 15:00 或之前	上网、上报、存档

T-2 日：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见报、见上交所网站。

2、主承销商在发行承销业务系统新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记录，并上传公告，同时录入《科创板新股（存托凭证）网上定价发行通知（按市值申购）》通知单。

注：主承销商同时应提交并披露主承销商和律师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的专项核查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等文件将于当晚 24:00 自动上网。

挂网文件上网后请主承销商登录上交所官网查看公告文件标题、日期、正文等信息是否正确，如有问题，请及时与上交所联系（**每日披露文件命名规范请参考附件 1-16，后续文件均按此流程操作**）。

3、《专项核查报告》《法律意见书》《股票网上发行表格-按市值申购发行》《股票网下发行表格》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的附件同步提交。

《专项核查报告》《法律意见书》需上网、上报。

《股票网上发行表格-按市值申购发行》《股票网下发行表格》无需上网上报。

4、如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则需要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发行时间表相应推迟。具体请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五十四条规定。

5、主承销商需于 15:00 前确认有效配售对象，主承销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发行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有效报价条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的初步询价报价及其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注：低于发行价的报价无需剔除）。

6、主承销商需于 15:30 前在发行承销业务系统录入科创板新股网上定价发行通知（按市值申购）。

需提交材料：

序号	文件名称	报送时间	披露类型
1	股票网上发行表格-按市值申购发行（附件 1-8）	T-2 日 15:00 或之前	非上网上报，仅存档
2	股票网下发行表格	T-2 日 15:00 或之前	非上网上报，仅存档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T-2 日 15:00 或之前	上网、上报、存档
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2 日 15:00 或之前	上网、上报、存档
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如有，一般延一周暂缓适用）	T-2 日 15:00 或之前	上网、上报、存档
6	主承销商关于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T-2 日 15:00 或之前	上网、上报、存档
7	律师关于战略投资者核查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T-2 日 15:00 或之前	上网、上报、存档

需录入通知单：

序号	通知单名称	录入时间	录入方式
1	科创板新股（存托凭证）网上定价发行通知（按市值申购）	T-2 日 15:30 或之前	通过发行承销业务系统

T-1 日：

- 1、网上路演。
-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或者《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等文件上网上报。发行公告后附投资者报价信息表可不登报，只需挂网。
- 3、主承销商需于 15:30 前，通过网下 IPO 系统录入并提交确定的股票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等申购参数。
- 4、主承销商需于 15:40 分在发行承销业务系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后点击制作通知单，并在对应的《科创板新股（存托凭证）

网下定价发行通知》中点击提交。

5、17:00 前主承销商在网下 IPO 系统完成定价（或累计投标询价）发行参数确认。

6、17:00 后网下 IPO 系统自动进行低价剔除。

T 日，网上网下发行日

1、新股网上网下发行。

2、主承销商在发行承销业务系统新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记录。同时，需在该公告后点击制作通知单，制作《科创板新股（存托凭证）首发价格及配售情况表（回拨后）》《科创板新股（存托凭证）网上网下发行回拨后数量价格通知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需补充完整回拨情况后上传。

3、在申购阶段，主承销商可于申购截止日（T 日）15:00 后，查询并下载网下申购结果。

4、T 日主承销商须于 15:30 前在网下 IPO 系统确认有效申购数据。

注：只能直接进行确认，无法进行剔除操作。

5、主承销商根据 16:15 前在发行承销业务系统下载的《证券上网发行申购结果情况报表》于 16:45 前通过发行承销业务系统制作《科创板新股（存托凭证）首发价格及配售情况表（回拨后）》。

注：发行价确定方式为初步询价后定价发行的，需正确填写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价确定方式为累计投标询价发行的，该通知单于 21:00 前完成录入。

6、主承销商在发行承销业务系统录入《科创板新股（存托凭证）网上网下发行回拨后数量价格通知单》。

注：如果采用初步询价后定价发行，《科创板新股（存托凭证）网上网下发行回拨后数量价格通知单》需于 17:15 分前完成录入。如果采用累计投标询价发行，科创板新股网上网下发行回拨后数量价格通知单需于 21:00 前完成录入。

7、17:15，上交所根据确认后的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即回拨后配售情况表

由主承销商提供)制作《证券上网发行中签情况报表》，主承销商可通过发行承销业务系统下载。

8、主承销商于下午 18:00 前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上传发行承销业务系统。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文件将于当晚 24:00 自动上网。

挂网文件上网后请主承销商登录上交所官网查看公告文件标题、日期、正文等信息是否正确，如有问题，请及时与上交所联系（每日披露文件命名规范请参考附件 1-16，后续文件均按此流程操作）。

注：发行价确定方式为累计投标询价发行的，该公告可于 21:00 前完成提交。

9、主承销商联系摇号执行机构和公证处，将最终的《证券上网发行中签情况报表》（附件 1-9）提供给摇号执行机构，供 T+1 日摇号使用。

10、已参加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不能再进行网上申购。

需提交材料：

序号	文件名称	报送时间	披露类型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T 日 18:00 前	上网、上报、存档

需录入通知单：

序号	通知单名称	录入时间	录入方式
1	科创板新股（存托凭证）首发价格及配售情况表（回拨后）	T 日 16:45 或之前	通过发行承销业务系统
2	科创板新股（存托凭证）网上网下发行回拨后数量价格通知单	T 日 17:15 或之前	通过发行承销业务系统

T+1 日：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见报、见上交所网站；

2、主承销商于 15:00 前，通过“获配文件上传”功能上传初步的获配情况数据文件，将各配售对象网下获配应缴款情况，包括发行价格、获配股数、配售款、佣金比例、经纪佣金金额、应交款总额、证券账户、配售对象证件代码等数据上传至上交所网下 IPO 系统。数据接口文件格式见上交所官网【《网下 IPO 系统接口规格说明书（1.8 版）》<http://www.sse.com.cn/services/ipo/rules/>】。

3、发行人、主承销商、摇号执行机构在公证处监督下，按照摇号规则组织摇号；

4、主承销商督促摇号执行机构上午 11:00 前将摇号中签号码表（附件 1-10）发送至上交所。

5、主承销商新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记录并将对应公告上传发行承销业务系统；中签结果公告后附投资者中签信息表可不登报，只需挂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文件将于 19:00 自动上网。

挂网文件上网后请主承销商登录上交所官网查看公告文件标题、日期、正文等信息是否正确，如有问题，请及时与上交所联系。（后续文件均按此流程操作）

6、主承销商联系报社、上交所网站于次日公告。

需提交材料：

序号	文件名称	报送时间	披露类型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T+1 日 15:00 前	上网、上报、存档

T+2 日：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公告见报、见上交所网站。

2、主承销商于 17:30 后通过其 PROP 信箱获取各配售对象截至 T+2 日 16:00 的认购资金到账情况。

3、主承销商对未在 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4、网下 IPO 系统于 21:30 前，为参与网下申购的 A、B 类配售对象进行配号，配号完成后，将配号情况发送至发行承销业务系统。主承销商可于 22:00 前，通过发行承销业务系统查询配号情况。并将配号情况表发送摇号机构和公证处。

5、网下 A、B 类投资者可于当日 21:30-22:00 或 T+3 日早上 6:00 后前通过网下 IPO 系统查询自己的配号情况，或登录网下 IPO 系统移动端查询。

T+3 日：

1、发行人、主承销商、摇号执行机构在公证处监督下，按照摇号规则组织网下摇号，并于 11:30 前将摇号结果反馈至上交所。

注：网下摇号中签情况须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

2、主承销商于 14:00 前通过“配售结果上传”功能上传最终确定的配售结果数据文件。

3、主承销商新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记录并将对应公告上传发行承销业务系统，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后制作通知单中新建《科创板新股（存托凭证）网上网下发行及放弃认购数量通知单》，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后附《新发网上网下发行及放弃认购数量表》（附件 1-11）作为附件提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将于当晚 24:00 自动上网。

挂网文件上网后请主承销商登录上交所官网查看公告文件标题、日期、正文等信息是否正确，如有问题，请及时与上交所联系（**每日披露文件命名规范请参考附件 1-16，后续文件均按此流程操作**）。

需提交材料：

序号	文件名称	报送时间	披露类型
1	新发网上网下发行及放弃认购数量表（附件 1-13）	T+3 日 19:00 前	非上网上报，仅存档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T+3 日 19:00 前	上网、存档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T+3 日 19:00 前	上网、上报、存档

需录入通知单：

序号	通知单名称	录入时间	录入方式
1	科创板新股（存托凭证）网上网下发行及放弃认购数量通知单	T+3 日 19:00 或之前	通过发行承销业务系统

T+4 日：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上网上报，招股说明书上网。

2、主承销商 8:30 后将认购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缴付发行人，公布网下配售结果。发行人请会计师事务所检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签署验资报告。

3、主承销商督促发行人尽快做好上市前准备工作。

4、《上市申请书》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的附件补充上传。

注：如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披露的其他方式处理的，需按事先在公告中约定的方式进行，并及时公告。

需提交材料：

序号	文件名称	报送时间	披露类型
1	上市申请书（附件 2-2）	T+4 日 10:00 前	非上网上报，仅存档

（四）主承销商 IPO 网下申购平台操作时间节点

主承销商 IPO 网下申购平台操作时间节点

(X 日为初步询价开始日, T 日为网上网下申购日)

时间节点	IPO 网下申购平台操作主要时间节点
X-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承销商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 (X-1 日) 10 时前, 通过平台录入并提交证券代码、发行人名称等初步询价相关参数, 启动网下发行; ▶主承销商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 (X-1 日) 12 时前在平台完成参数确认。 ▶主承销商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 (X-1 日) 21 时前在平台剔除不满足其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名单。
T-2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承销商应于申购开始日前二个交易日 (T-2 日) 15 时前, 在平台剔除最高报价部分的投资者。
T-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承销商应当在申购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 (T-1 日) 15 时 30 分前, 通过平台录入并提交确定的股票发行价格 (或发行价格区间) 等申购参数, 并在申购开始前完成相关参数确认, 启动网下发行。 ▶主承销商应当在申购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 (T-1 日) 17 时前在平台确认网下发行参数。
T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承销商可于网上网下申购日 (T 日) 15 时后, 查询并下载申购结果。 ▶主承销商应于网上网下申购日 T 日 15 时 30 分前确认有效申购数据。
T+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承销商应于网上网下申购日后一个交易日 (T+1 日) 15 时前上传新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数据文件。
T+3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承销商应于网上网下申购日后三个交易日 (T+3 日) 14 时前通过“配售结果上传”功能上传最终确定的配售结果数据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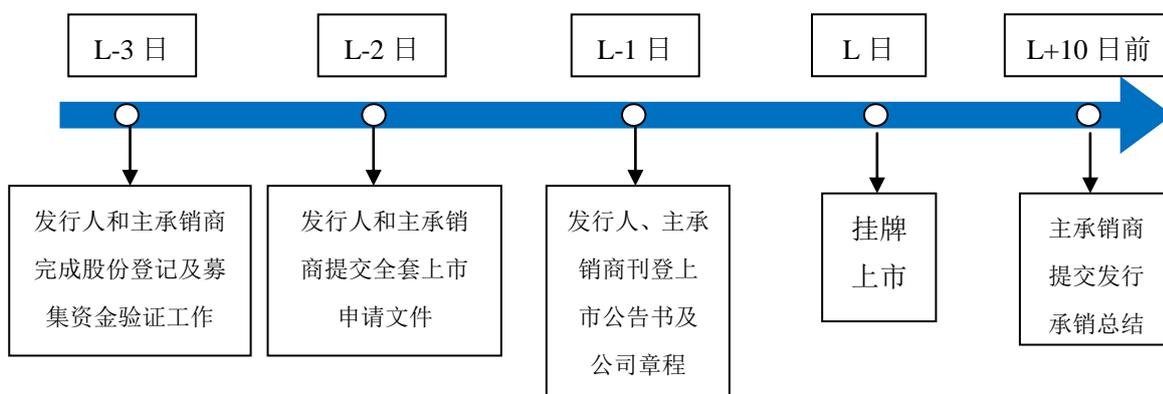
(五) 各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	部门	电话及传真
上交所	发行承销管理部	021-68808888 (总机)
		021-68807704 (传真)
登记公司 (上海分公司)	存管部	021-38874800 (总机)
	交收部	021-38874800 (总机)
上交所信息公司	CA 证书	021-68814725
	上证路演中心	021-68819466 021-68791160
上市仪式服务机构	上证金融服务公司	021-68800360
		021-68810506
摇号执行机构	武汉机构投资者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021-61002379 (传真)
		021-61002391

		021-61017680
摇号公证机构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021-52288508 (传真)
		021-62559556

四、上市业务指南

(一) 新股上市申请、上市准备及上市流程图



(二) 上市工作具体流程

一般情况下，新股在发行结束后八个交易日内安排上市（如遇重大事件须视情况顺延）。

L-3 日：

发行人、主承销商完成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验证工作。

L-2 日：

- 1、主承销商联系报社刊登上市公告书；
- 2、主承销商 15:00 前在发行承销业务系统上传下表中 1-24 全套文件；
- 3、主承销商 15:30 前在发行承销业务系统新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记录并上传该公告，《公司章程》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的附件上传，同时在制作通知单中制作《科创板新股（存托凭证）上市通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将于 19:00 自动上网。

挂网文件上网后请主承销商登录上交所官网查看公告文件标题、日期、正文等信息是否正确，如有问题，请及时与上交所联系。

4、主承销商从上交所取得上市费用缴纳通知（附件 2-6），并通知发行人尽快到上交所财务部缴纳上市费用。

5、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在发行承销业务系统上传全套上市申请文件，L-2 日必须全部交齐。

发行人应从上交所领取“上市费用缴款通知”（附件 2-6），上交所财务部收到发行人缴纳的上市有关费用后开具发票。发行人需在新股上市日前完成上市年费、初费的缴纳，具体缴费标准详见附件 2-6 及上交所网站。

需提交材料：

序号	文件名称	报送时间	披露类型
1	上市表格（附件 2-1）（注 1）	L-2 日 15:30 前	非上网上报, 仅存档
2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同上	上网、上报、存档
3	首次公开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全部股票已经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托管的证明文件	同上	非上网上报, 仅存档
4	首次公开发行结束后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同上	非上网上报, 仅存档
5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同上	非上网上报, 仅存档
6	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附件 2-3）	同上	非上网上报, 仅存档
7	承销及保荐协议	同上	非上网上报, 仅存档
8	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情况表（附件 2-4）	同上	非上网上报, 仅存档
9	申请股票上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同上	非上网上报, 仅存档

11	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关于及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承诺函	同上	非上网上报,仅存档
12	公司章程	同上	上网、存档
13	依法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	同上	非上网上报,仅存档
14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注2)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注3)	同上	非上网上报,仅存档
15	发行人拟聘任或者已聘任的董事会秘书的有关资料(简历、关于聘任该董事会秘书的董事会决议)	同上	非上网上报,仅存档
16	首次公开发行后至上市前按规定新增的财务资料及有关重大事项的说明(如适用)	同上	非上网上报,仅存档
17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持有人持股锁定承诺	同上	非上网上报,仅存档
18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4.4条所述的承诺函(发行人应当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上述承诺)	同上	非上网上报,仅存档
19	保荐代表人的证明文件、保荐机构向保荐代表人出具的由董事长或者总经理签名的授权书,以及与上市保荐工作有关的其他文件	同上	非上网上报,仅存档
21	发行人经办人员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由董事长或者总经理签名的授权书	同上	非上网上报,仅存档
22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6条对上市申请文件作出的保证	同上	非上网上报,仅存档
23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附件2-5)	同上	非上网上报,仅存档
24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同上	非上网上报,仅存档

注1: 由于沪港通的推出,凡在香港有H股已经上市的,再申请到上交所A股市场上市,需在上市表格中填写H股代码和H股英文简称。

注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持有的股票账户及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时应注意:

- (1) 如持有多个股票账户,应全部申报;
- (2) 如使用曾用名开立过股票账户,应一并申报;
- (3) 保荐人应将相关人员的现用名及身份证号码、曾用名及身份证号码(如有)一并报送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与相关人员的报送情况进行核对。

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填写声明与承诺书时应注意：（1）声明人为境外人士的，原则上应在中文文本上签字，如特殊情况需使用英文文本，则应经境内公证机关公证，或由律师对中英文文本一致性发表见证意见。（2）声明人和声明人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均应填写姓名和身份证号码；（3）相关栏目如不适用应注明“无”。

需录入通知单：

序号	通知单名称	录入时间	录入方式
1	科创板新股（存托凭证）上市通知	L-2 日 15:30 或之前	通过发行承销业务系统

L-1 日之前：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见报、见上交所网站，《公司章程》见上交所网站；
- 2、上市仪式准备工作（见下文上市仪式）；
- 3、上市仪式当天直/录播相关事项准备工作（如有）。

L 日：

- 1、签署股票上市协议（一式二份，内容由保荐机构填写）；
- 2、公司股票正式上市。

L+10 日内：

在全部发行工作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主承销商应当将承销总结报告、募集资金验资报告（L-2 日已提交，如无更新可不用重复提交）、战略投资者缴款验资报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验资报告、专项法律意见书（L-2 日已提交，如无更新可不用重复提交）、保荐承销协议（含补充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如有）、战略投资者认股协议等文件通过发行承销业务系统向上交所报备。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

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或者累计购回股票数量达到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的 5 个工作日内，获授权的主承销商应将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以及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资金买入股票的完整记录通过发行承

销业务系统一并上传。

（三）上市公告书披露事项

1、参考上交所官网《关于发布科创板证券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通知》。

2、《关于发布科创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的通知》。

（四）上市仪式

上市公司股票首次在上交所挂牌上市，上市当日可在上交所举行上市仪式。由上交所所属子公司上证金融服务公司（以下简称“上证金服”）负责仪式的安排和协调，上市公司配合并按要求共同做好上市仪式工作。

X日：

确定企业上市仪式个性化需求。

L-3日之前：

- 1、上市公司确认上市仪式方案；
- 2、上市公司准备上市仪式所需材料（上市仪式指南、报送表、保障单、上市企业风采展示）；
- 3、上市公司确认是否需要上市仪式直/录播服务/同步直播。

L-3日：

- 1、上市公司提交上市仪式贵宾名单和企业上市风采微信号发布内容；
- 2、上市公司报送相关材料（上市仪式指南、报送表、保障单、上市企业风采展示）。

L-1日：

上市公司现场确认所有准备工作。

L日：

上市仪式当日主要分为企业上市、上交所企业上市服务微信公共平台发布

二项活动：

1、企业上市主要包括签署股票上市协议书（一式四份），具体流程请见附件 2-9。

2、微信公众服务号发布上市风采，为企业做线上宣传，企业必须在 L 日前提供所需材料，此项服务活动免费，具体上市公司风采模板由上证金服提供。

3、上市仪式直/录播服务由上证路演中心提供，旨在为上市公司记录上市珍贵时刻，增加公司宣传渠道，增进投资者、企业及上交所之间的沟通。服务包括直播上市仪式过程（9:15-9:30，可选项）、录制公司上市当天过程（公司到达交易所至上市仪式结束）并制作 3 分钟左右上市精彩剪辑两项内容，视频将在上交所官网（www.sse.com.cn）、上证路演中心网站（roadshow.sseinfo.com）以及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sse_roadshow）同步发布，本项服务免费（上市仪式直/录播流程详见附件 2-9）。

五、发行期间新股暂停、恢复及终止的情况处理

（一）主承销商务必在第一时间通知上交所关于新股的暂停、恢复及终止发行情况，以便上交所进行业务及技术处理。

（二）新股暂停后恢复发行在初询前后的处理方式：

1、未完成初询

（1）新股在初询期间暂停发行后，立即恢复发行的，原初询数据保留，继续发行流程；

（2）新股在初询期间暂停发行，一段时间后恢复发行的，可按发行人申请重启发行。

2、已完成初询

新股已完成初询，暂停后恢复发行的，主承销商应督促发行人在新的 T-2 日在发行承销业务系统提交发行公告，并确保发行公告于新的 T-1 日见报、见

网。

六、附则

特别说明

一、本指南仅为方便有关机构及人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业务之用，并非上交所业务规则或对规则的解释。如本指南与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业务规则发生冲突，应以法律、法规及有关业务规则为准。

二、上交所将根据需要随时修改本指南，恕不另行通知。

三、上交所保留对本指南的最终解释权。

附件 1-1

拟上市公司预安排发行、上市日期申请表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全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获得批文日期	____月____日
批文号	
刊登招股意向书日	T-____日, 即____月____日
T 日 (T 日为网上、网下申购日)	____月____日
公司拟上市日期 (T+8, 按交易日计算) *如有特殊情况, 请提前与上交所沟通。	T+8 日, 即____月____日
如有特殊原因, 确需安排单独上市 (则不需填写“公司拟上市日期”), 请写明原因, 由上交所统一协调安排。	独家上市的原因:

拟上市公司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本公司承诺: 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按照贵所统筹安排的最终发行和上市日期尽责安排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_____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上市公司盖章处

备注: 为更好的服务拟上市企业, 请发行人在提交《初步询价公告》时, 将《拟上市公司发行、上市日期申请表》填妥后一并作为附件上传至发行承销业务系统。上交所将按照同一交易日内最多不超过 4 家的原则, 统筹安排最终的发行上市日期。

如申请一天内上市企业数仍超过四家, 上交所将按照《发行上市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首先按发行日期 (T 日)、其次按证监会注册文件号先后顺序, 协调最终的上市日期。

如有特殊原因, 确需安排单独上市, 请于上表中写明原因, 并无需填写拟上市日期, 最后由上交所统一协调安排。

附件 1-3

XXXX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科创板证券代码以及简称的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XXXX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文件，已于 201x 年 x 月 x 日报送发行与承销方案，公司注册资本为 XXXX 万股，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证券不超过 XXXX 万股并申请在贵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成立于 XXXX 年 x 月，注册地：xx 省 xx 市。

截止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各发起人为：xx 公司等（要求披露前十大股东）。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 xx 股，其中 xx 公司 xx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xx%，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公司主营业务为：XXXX

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分类代码及名称为：XXXX

公司在行业的地位：XXXX

201x 年度公司总资产：xx 亿元，净资产：xx 亿元，营业收入：xx 亿元，净利润：xx 亿元。（要求披露最近一期年报的财务数据，净利润为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公司申请 A 股证券使用“XXXX”为证券简称（该简称不与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重名）、“XXXX”为证券扩位简称（不得超过 8 个汉字）、“688XXXX”为证券代码。

附件 1-3-1

科创板证券代码以及简称申请表

公司全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扩位简称			
代码确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选号 <input type="checkbox"/> 顺序分配		
证券简称是否重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请确保该简称不与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重名)</i>		
所属行业	1、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2、综合 <input type="checkbox"/> 3、公用事业 <input type="checkbox"/> 4、商业 <input type="checkbox"/> 5、地产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板所属行业	1、信息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2、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3、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4、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5、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6、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联系人			
联系手机		联系邮箱	
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联系人			
联系手机		联系邮箱	

注：证券简称，一般情况下取公司全称中的三至四个字。如有特殊情况，请提前与发行上市服务中心沟通。

特此致函

(发行人盖章)

二〇一x年x月xx日

附件 1-4

关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

上网发行股票的申请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社会公开发行××万股普通股股票的申请已获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XXX 号）注册同意。为了确保本次股票发行工作进行顺利，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特此申请于×年×月×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并于×年×月×日通过贵所的证券交易系统采用市值申购方式上网发行本次“××××”股票。

在本次“××××”股票上网发行过程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承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规则、业务指引、指南，根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序组织本次上网发行工作。

在本次“××××”股票上网发行过程中，主承销商将通过贵所的交易主机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委托。请贵所于申购结束后按有效申购进行申购配号，并将申购配号传输至各证券营业网点。摇号抽签完成后，请贵所于当日（×年×月×日）将中签号码通过贵所卫星网络传送给各证券营业网点。在此基础上，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与各证券营业网点进行申购资金的清算交割及股东登记，并将扣除发行手续费后的募集资金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清算账户。主承销商将按照规定与发行人进行募股资金的清算与划转。

特此申请。

××主承销商（盖章）

××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月×日

附件 1-5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下发行电子化委托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细则（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主承销商）就××××（发行人）网下首次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向贵所委托下列事项：

- 1、委托贵所提供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安排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定价申购发行；
- 2、委托贵所向符合规定的网下投资者发放 CA 证书，网下投资者通过该 CA 证书登录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参与初步询价定价申购发行或累计投标询价发行。
- 3、委托贵所将经我公司确认的或定价申购发行申报数据发送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4、委托贵所进行市值核对。

对于以上委托事项，我公司承诺按照规定格式向贵所提供有关各个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付款账户等信息，保证该信息准确无误，且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若因我公司提供的上述信息有误而导致符合规定的配售对象无法参与初步询价或定价申购发行，我公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履行赔偿义务。

在本次“××××”股票网下发行过程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承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规则、业务指引、指南，根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序组织本次网下发行工作。

特此委托。

××主承销商（盖章）

××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

发行人：

_____公司，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_____公司

提交报备文件与对外披露文件一致的承诺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共同承诺，本次报送贵所的关于发行人
_____公司新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的电子文件
(用于见报、见上交所网站)与提交系统的文件内容一致，发行申报文件与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最后定稿的文件一致，对外披露的公告与向贵所报备的
公告一致。

此致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关于《发行人_____公司，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_____公司提交
报备文件与对外披露文件一致的承诺函》盖章页）

发行人（盖章）

年 月 日

(本 页 无 正 文 ， 为 主 承 销 商 / 保 荐 机 构 关 于 《 发 行 人
_____ 公 司 ， 主 承 销 商 / 保 荐 机 构
_____ 公 司 报 备 文 件 与 对 外 披 露 文 件
一 致 的 承 诺 函 》 盖 章 页))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7

股票发行表格-初步询价

发行人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步询价开始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	
报价时间	9:30-15:00	最后一日报价截至时点	
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	(万股)	每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上限	(万股)
拟申购数量步长	(万股)	每个网下投资者报价上下限比例	120%
报价价格单位	(厘)	注册资本	(万元)
每个配售对象填报笔数	(笔)	市值下限	差异化市值请填写在备注中 (万元)
可参与初步询价配售对象信息登记备案完成日		可参与初步询价配售对象信息登记备案完成时点	
直接定价申购日(累计投标询价日):		每股面值	1.00元
董秘姓名		董秘联系电话(手机)	
保荐机构1(主承销商1)		保荐机构2(主承销商2)	
其他联席主承销商1		其他联席主承销商2	
限售期	有差异化限售期 请填写在备注中	是否有战略配售股份	
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数(如有)	(万股)
是否有特别表决权股份		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	
备注:	1. 本表中所有日期填写格式统一为: YYYY-MM-DD, 例如2010-07-01。 2. 本表中所有时间填写格式统一为: HH:MM-HH:MM, 例如9:30-15:00。 3. 本表中所有时点填写格式统一为: HH:MM, 例如11:30。 4. X-1日上午10:00前, 主承销商须完成初询参数录入。		

■ 所属行业: (请选择)

1、工业 2、综合 3、公用事业 4、商业 5、地产

■ 行业分类: (请填写)

例如: 医药制造业、印刷业、通信业等, 具体分类方法见证监会《上市公司行

业分类指引》（2012年11月）

■将公司上年度报告中主营业务收入10%（含10%）以上的各行有关财务数据填入下表：

行业	营业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发行人（盖章）

年 月 日

主承销商（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8

股票网上发行表格-按市值申购发行

公司全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司所在地（省、市）			
公司地址及邮编			
公司英文全称			
董秘姓名		董秘联系电话（手机）	
保荐机构 1（主承销商 1）		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 2（主承销商 2）		联系电话	
保荐人一（手机）		保荐人二（手机）	
申购简称		申购代码	
发行价格确认方式（初询直接定价/累询定价）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数量（含战略配售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指网上网下发行总量）	（万股）	发行价格	
网上发行数量（含超配）	（万股）	发行日期	
网下发行数量	（万股）	配号日期	
发行前总股本：	（万股）		
战略投资数量	（万股）	回拨条件	
网下配售数量	（万股）	券商交易单元号	
网上申购上限（注）	（万股）	券商自营股票帐号（*该账号必须指定在上述交易单元号上）	
摇号日		发行市盈率（摊薄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数量		保荐跟投股票数量	
高管核心员工战略配售股票数量		普通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数量	

注 1：网上申购上限不得超过当次社会公众股上网发行数量或者 9999.95 万股。

注 2：如果发行价确定方式选择累询定价，保荐跟投股票数量、高管核心员工战略配售股票数量、普通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数量留空不填。

■ 招股说明书和发行公告拟刊登的报刊：_____

■ 所属行业：（请选择）

1、工业 2、综合 3、公用事业 4、商业 5、地产

■ 行业分类：(请填写) _____

例如：医药制造业、印刷业、通信业等，具体分类方法见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11月)

■ 将公司上年度报告中主营业务收入 10% (含 10%) 以上的各行有关财务数据填入下表：

行业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发行人(盖章)

年 月 日

主承销商(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9

股票网下发行表格-定价申购发行

发行人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申购日			
申购时间	9:30-15:00	报价价格单位	(厘)
申购价格			
网下发行总量	(万股)	申购数量步长	(万股)
每笔申购数量下限	(万股)	每个配售对象填报笔数	(笔)
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 上下限比例			
保荐机构1(主承销商1)		保荐机构2(主承销商2)	
其他联席主承销商 1		其他联席主承销商 2	
备注:	<p>1.本表中所有日期填写格式统一为: YYYY-MM-DD, 例如2010-07-01;</p> <p>2.本表中所有时间填写格式统一为: HH:MM-HH:MM, 例如9:30-15:00;</p> <p>3. T-1日15:30前, 主承销商须完成申购参数录入。</p>		

发行人(盖章)
年 月 日

主承销商(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0

股票网下发行表格-累计投标询价发行

发行人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累计投标询价申购日			
申购时间	9:30-15:00	报价价格单位	(厘)
申购价格下限		申购价格上限	
网下发行总量	(万股)	申购数量步长	(万股)
每笔申购数量下限	(万股)	每个配售对象填报笔数	(笔)
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 上下限比例			
保荐机构1(主承销商1)		保荐机构2(主承销商2)	
其他联席主承销商 1		其他联席主承销商 2	
备注:	<p>1.本表中所有日期填写格式统一为: YYYY-MM-DD, 例如2010-07-01;</p> <p>2.本表中所有时间填写格式统一为: HH:MM-HH:MM, 例如9:30-15:00;</p> <p>3. T-1日15:30前, 主承销商须完成申购参数录入。</p>		

发行人(盖章)

年 月 日

主承销商(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1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上网发行中签情况报表（回拨后）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上市代码：

公开发行类型：

网上发行数量（股票：股，债券：手）：

网上发行价格（元）：

有效申购户数：

有效申购数（股票：股，债券：手）：

配号总数：

中签率：

号码范围：

注：采取累计投标询价的项目，网上发行价格暂填写为发行价格区间的上限。

附件1-12

××××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申购代码）
中签号码表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2”位数：	72, 97, 47, 22
末“3”位数：	868, 993, 743, 618, 493, 368, 243, 118
末“4”位数：	4564, 6564, 8564, 2564, 0564, 1000, 6000
末“6”位数：	228561
末“7”位数：	0200739, 2920026, 1842639

公证员：

主办单位：

记录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中签号码个数为：

附件 1-13

新发网上网下发行及放弃认购数量表

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结果公告日期:

放弃认购股份是否进行再次配售: 否

名称	数量关系	数量(万股/万份)
网上发行数量:	$I=A+B$	
网上实际发行数量(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A	
网上发行放弃认购数量	B	
网下发行数量:	$J=C+E+F$	
网下实际发行数量(无限售期)	C	
网下实际发行数量(有限售期)	E	
网下发行放弃认购数量	$F=L+M$	
战略配售数量:	$K=G+H$	
非延期交付数量	G	
延期交付数量(即超额配售选择权数量)	H	
发行总数量:	$I+J+K$	
券商包销数量:	$B+L+M$	
券商网上包销数量	B	
券商网下包销数量(无限售期)	L	
券商网下包销数量(有限售期)	M	
再次配售数量:	0	
	备注:	

发行人(盖章)

年 月 日

主承销商(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4

再次配售结果表

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名称	数量
再次配售确定数量 (万股)	<i>注: 如无再次配售, 该表无需填写提交</i>
主承销商包销数量 (万股)	
合计 (万股)	
备注:	

公告日期: _____

发行人 (盖章)
年 月 日

主承销商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5

上交所科创板业务代码

688***	
787***	网上申购（对应 688***）
789***	配号（对应 688***）

附件 1-16

提交披露文件命名规范

编号	发行阶段	系统上传公告附件名	正文标题名
1	招股公告	XXXX（证券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	XXX 公司（全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
2	询价公告	XXXX（证券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XXX 公司（全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3	路演公告	XXXX（证券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XXX 公司（全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4	发行公告	XXXX（证券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XXX 公司（全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5		XXXX（证券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XXX 公司（全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6	公布中签率	XXXX（证券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XXX 公司（全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7	公布中签号码及配售结果	XXXX（证券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XXX 公司（全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8	公布发行结果	XXXX（证券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XXX 公司（全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XXXX（证券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XXX 公司（全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9	上市公告	XXXX（证券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XXX 公司（全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10	或有公告	XXXX（证券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XXX 公司（全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附件 2-1

上市表格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英文）		公司简称（英文）	
证券扩位简称			
科创板行业类别			
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英文）			
公司注册地址			
公司注册地址（英文）			
公司通讯地址			
公司通讯地址（英文）			
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英文名称）		保荐人一（姓名、手机）	
保荐人二（姓名、手机）		发行价格	
上市类型		上市日期	
首发市盈率（摊薄）		老股转让数量	（万股）
本次上市总股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本次发行后 A 股股本	
股本结构（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托管证明填写）		上市首日 A 股简称	N_____（字母 N 后不超过三个汉字）
上市首日 A 股扩位简称			
H 股代码		H 股简称（英文）	
H 股上市日期		H 股股数	（万股）
H 股稳定价格期间结束日期 （说明：当 H 股上市日期在 A 股上市日期前两个自然月内时填写此项，如：H 股上市日期是 5 月 21 日，若 A 股上市日期为 7 月 22 日，则无需填写；若 A 股上市日期为 7 月 21 日，则需填写）			
备注：由于沪港通的推出，凡在香港有 H 股已经上市的，再申请到上交所 A 股市场上市，或者 A 股与 H 股同时上市的，需在上市表格中填写 H 股代码、H 股简称、H 股上市日期、H 股股数和 H 股稳定价格期间结束日期。否则将导致公司股票无法正常参与港股通业务，由此引发的后果由公司承担。			

发行人（盖章）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2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申请书

（上市申请书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XXX 号）注册同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万股社会公众股已于××年×月×日在贵所上网发行成功，发行价×元。本公司已于××年×月×日在××变更了注册登记，发起人股份和社会公众股股份的股权登记、托管等工作也已完成。

一、公司概况（历史沿革、业务简况、主要财务指标等）；

二、本次发行情况；

三、股本结构及股东持股情况；

四、关于填报全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基本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利用上交所 CA 中心发放的 CA 证书，通过新公司业务管理系统申报了本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基本信息。

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股票已具备的上市条件；

六、董事会上市承诺。

本公司保证向贵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贵所同意，不擅自披露有关信息。特申请本公司股票于××年×月×日在贵所上市交易，请批准。

××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月×日

附件 2-3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

（保荐书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XXX 号）注册同意，××股份有限公司××万股社会公众股已于××年×月×日在贵所上网发行成功。××股份有限公司于××年×月×日办理了验资手续，并于××年×月×日在××变更了注册登记，目前××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和社会公众股的股权登记、托管等工作也已完成。××保荐机构认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科创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上市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概况；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 （四）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 （五）对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 （八）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本公司保证发行人的董事了解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股票上市协议规定的董事的义务与责任，并协助发行人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协助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与保密制度。本公司已对上市文件所载的资料进行了核实，确保上市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规定要求。本公司保证发行人的上市申请材料、上市公告书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漏，并保证对其承担连带责任，并保证不利用在上市过程中获得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鉴于上述内容，本公司推荐××股份公司的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请予批准！

附：1. 简述本公司近一年来承销股票的情况，有无违规现象，是否受过有关部门的处罚

保荐人一：（签名）

保荐人二：（签名）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保荐机构（盖章）

××年×月×日

附件 2-4

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表

证券简称：_____

证券代码：_____

公司股本总额：_____股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	股东账户号 (若通过多个 账户持有的, 需分别填写)	持有限售 流通股数 量(股) [1]	持有非限 售流通股 数量(股) [2]	[2]占公 司总股 本的比例 (%)	持股数 量合计 (股) [3]	[3]占公 司总股 本的比例 (%)

注意事项：公司新股发行完成后，应当按照附件的格式要求向上交所及科创板公司监管部报送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达到公司发行后总股本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持股情况，同时提交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托管证明文件。若该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受其控制的多个账户（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合并持有、控制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总股本 5%以上的，也应当向上交所及科创板公司监管部报送相关持股情况。

存在多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应当分别填写本表。

备查文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托管证明文件

_____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5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注: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是为了进一步加强上市前募集资金的管理,保证资金安全,加强制度约束,特别要求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增加该协议,发行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存款银行在发行之前专门开立三方监管账户,且签订三方监管账户协议。此账户存放上市前的募集资金,主承销商(保荐机构)直接将资金划入三方监管账户,上市后发行人才能支配资金使用。具体言之,募集资金仍然划转到发行人账户,但该账户是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存款银行三方监管账户,只有三方共同指令才能动用资金。)

发行人(盖章)
年 月 日

主承销商(盖章)
年 月 日

存款银行(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6

上市费用缴款通知

【201N-01】

XX 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股票将于 201N 年 x 月在上交所挂牌上市, 证券简称:
XXXX, 证券代码: 688xxx, 公司发行后 A 股总股本: xx 股, 公司上
年末 A 股总股本: xx 股, 公司按规定须缴纳以下费用 (标准见上交
所官方网站):

上市初费为 xx 元 (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上市年费为 xx 元 (年费/12 × (12-当月份数+1)) (按上年末
总股本计算, 四舍五入后精确到元)

本次上市费合计= xx 元

请及时将上市费在刊登上市公告前划至上交所, 谢谢合作。

户 名: 上海证券交易所

开户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 号: 216085552810001

上交所财务部联系电话: (021) 68805385

上交所联系电话: xx, 联系人: xx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承销管理部、财务部

201N 年 x 月 x 日

备注:

- (1) 上交所制作缴款通知单并盖章，发行人 T+3 日至 L 日领取；
- (2) 发行人提交上市材料同时，办理付款，财务部收到款项后开具发票；

附：

上海证券交易所调整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主体：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从 2012 年 6 月 1 日起上交所对部分收费标准作如下调整：

股本总额	上市初费标准(万元)	上市年费标准(万元)
2 亿(含)	30 (不缴款)	5 (不缴款)
2 亿-4 亿(含)	45 (不缴款)	8 (不缴款)
4 亿-6 亿(含)	55	10
6 亿-8 亿(含)	60	12
8 亿以上	65	15

收费标准中的股本总额由 A 股、B 股构成，不包括 H 股，上市年费股本总额按上年末 A 股、B 股总额计算。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五年八月一日

注：根据 2018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减免部分收费项目的通知》，暂免总股本 4 亿股（含）以下上市公司上市初费和上市年费的优惠政策，将延长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含）。该通知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 2-7

上市仪式流程

时间	具体活动内容
08:45	来宾准时抵达上海证券大厦底楼大厅
08:45-08:55	来宾站定于背景板前拍照合影
08:55	礼仪小姐引领嘉宾从北塔进入 5 楼仪式大厅
09:00	礼仪小姐引领嘉宾进入交易大厅
09:05	礼仪小姐引领观礼嘉宾列队完成
09:08	佩戴胸花嘉宾进入 5 楼交易大厅走上主席台
09:10	司仪宣布开始，介绍主席台嘉宾
09:12	发行方领导致辞
—	主承销商领导致辞
09:22	政府领导致辞
09:26	发行方领导与上海证券交易所领导签订《上市协议书》
09:27	发行方领导与上海证券交易所领导互换上市纪念品
09:28	贵宾领导共同鸣锣开市
09:29	开启红酒祝贺上市成功，全体来宾观看开盘走势
09:35	上市仪式结束，来宾拍照留念
09:45	礼仪小姐引导来宾统一离开证券大厦，原车返回酒店

附件 2-8

IPO 网上路演操作流程

事项	时间	具体事项	备注
提出申请	R-5 日	公司提出路演申请，提交《IPO 路演申请表》。	联系上证路演中心获取申请表。
材料准备	R-3 日	公司依照要求准备相关介绍及展示材料。	
设计制作	R-2 日	上证路演中心根据公司所提供材料进行网站展示架构及网页设计制作。	公司对设计进行反馈。
现场参会嘉宾名单确定	R-2 日	公司确认现场参会人员名单。	提供给上证路演中心。
岗位负责人确定	R-2 日	公司确定路演总协调人、问题分发负责人。	提供给上证路演中心。
网上路演	R 日	进行路演现场直播及网上互动交流	

注：1、R 日为路演举行日，表中时间为交易日。

2、如公司为直接定价，可在获批之后直接与上证路演中心联系。

附件 2-9

上市仪式直/录播操作流程

事项	时间	具体事项	备注
提出申请	L-5 日	公司提出上市仪式直播或录播申请，提交《上市仪式直/录播申请表》。	联系上证上证路演中心获取申请表。
前期沟通	L-3 日	与公司就直/录播相关细节进行沟通。	如上市前无精彩节目或现场直播，本步骤可省略。
设计制作	L-1 日	上证路演中心进行网站展示架构及网页设计制作。	
现场彩排	L-1 日	拍摄人员到达现场参与彩排确定相关事宜。	如上市前无精彩节目，本步骤省略。
上市仪式直录播	L 日	上市仪式直播或录播，上市仪式视频挂网。	

注：L 日为上市交易日，表中时间为交易日。